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6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蔡佳暖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上次例會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64/20-21(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2 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鼓勵青年人加入政府的推廣工作；及

(b) 設立公務員學院的進展。

3.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討論事務委員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某些議項，例如"立法禁止

侮辱公職人員"及"公務員嘉獎計劃及公務員的表現管理"。

4. 就謝偉銓議員問及討論上文第 2(a)段提到的擬議事項的逼切程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目的是就增加青年人工作機會及鼓勵青年人加入政府的措施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邵家輝議員認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失業情況加劇，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該議項。委員其後議定於 2021 年 2 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上文第 2(a)及 2(b)段提到的擬議事項。

5. 此外，主席就應以實體會議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一事徵詢委員意見。他並表示，原本預留予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8 日舉行會議的場地只可舉行視像會議。如事務委員會決定下次會議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會議須改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舉行。因應委員所作出的回應，主席決定下次例會將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

(會後補註：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主席其後作出指示，2021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於上午 11 時正舉行。該次會議的預告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446/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公務員宣誓建議

[立法會 CB(4)364/20-21(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執行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64/20-21(03)號文件)。

7. 副主席、邵家輝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對執行計劃表示支持。副主席及邵議員指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基本責任和義務。梁議員和陸頌雄議員表示，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可提醒公務員有責任和義務對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區政府忠誠。

8. 邵家輝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補充，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要求公務員效忠。陸議員強調，宣誓/聲明要求並非施加於公務員的額外條件。《公務員守則》訂明，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主席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在《公務員守則》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為宣誓/聲明的要求訂下法律基礎。

可能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和違反誓言/聲明的後果

9. 邵家輝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不確定甚麼言行會構成違反誓言/聲明。舉例而言，公務員並不清楚，以普通市民身份就政府政策表達意見或參加要求增薪的集會活動會否構成違反誓言/聲明。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明確訂明，宣誓/聲明要求不會影響公務員工會就薪金和福利事宜與政府當局談判。主席轉達某些公務員的憂慮，他們關注到接受"反中媒體"訪問會否構成違反誓言/聲明。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基本法》賦予公務員享有言論、集會、示威等自由。只要不會引致與公務員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以及不會令人覺得有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原則，當局並不反對公務員以個人身份參加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不過，公務員必須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表達意見時亦必須考慮到有關媒體或渠道是否適當。至於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公務員工會，宣誓/聲明要求不會影響該等工會在符合上述條例的條文及會章

規定的前提下，就公務員權益的事宜與政府當局溝通。

11. 陳振英議員認為，倘若公務員以個人身份就政府政策或決定提出相反意見，或會令市民質疑公務員的團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表達個人意見時必須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倘若違反任何相關規定，政府當局會按照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需否根據既定機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公務員溝通的機制，以便更全面掌握公務員對於如何改善政府的政策和運作的意見。

12. 主席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列舉例子，說明甚麼行為屬於違反誓言/聲明。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此製作更多短片和舉辦座談會，以釋除公務員的疑慮。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無法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但政府當局已向公務員發出通告以公布宣誓/聲明要求，並闡述誓言/聲明的內容和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公務員有責任守法，並支持和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和施政。有關通告說明，任何旨在削弱香港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嚴重違法行為等同違反誓言/聲明。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有以下任何一項不當行為的人士，均不可能真誠擁護《基本法》或效忠香港特區：

- (a) 宣揚或支持"香港獨立"；
- (b)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和行使香港主權；
- (c) 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或

(d) 進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15.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擬訂指引，以便處理涉及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設有機制處理不當行為的個案。若公務員作出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有關個案仍會按公務員規則和規例處理。政府當局考慮有關不當行為的懲處時，除了考量有關行為的情節、性質及嚴重程度等，該公務員曾宣誓或作出聲明、對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責任和期望已有明確認知，但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也一定在當局考慮之列。

16. 梁志祥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到有公務員籌組工會參加反政府活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該等公務員所簽署的聲明。葛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該等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守則》的規定而向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建議有關的個案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評論別個案，但可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按照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嚴肅並盡快跟進公務員的操守和行為或違反《公務員守則》或公務員由於參加違法活動而被捕的個案。

處理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機制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有關處理公務員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機制和程序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事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逐一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紀律部隊法例下的機制展開行動終止有關公務員的聘用，而過程中有關公務員會有機會作出申述。

19. 葛珮帆議員擔心政府當局要處理所接獲的申述可能相當費時。謝偉銓議員問及提出申述及處理有關個案的估算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

經辦人/部門

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迅速處理不理會或拒絕宣誓/作出聲明或不簽妥並交回聲明的個案。

20. 就謝偉銓議員進一步提問有關當局會否在處理申述期間暫停相關公務員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但對相關公務員而言，在終止聘用的過程完成期間，拒絕宣誓/作出聲明對其晉升或繼續任命會有影響。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上訴機制及當局如何定出公務員簽妥並交回聲明的限期的提問時表示，因拒絕簽署並交回聲明而被終止聘用的公務員倘若對於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要求政府當局覆檢其個案，亦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至於簽妥並交回聲明的限期，繼公務員事務局於2021年1月15日就訂立宣誓/簽署聲明的要求一事發出通告後，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已向轄下全體公務員發出附上聲明表格的函件。考慮到行政方面的手續及所涉及公務員的人數(大約18萬現職公務員)，政府當局規定公務員須在其所屬局/部門要求他們作出聲明的四個星期內簽妥並交回聲明。

誓言/聲明的有效期

22. 副主席、梁志祥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就誓言/聲明的有效期作出提問。副主席及梁議員詢問，若有已宣誓或作出聲明的公務員在退休離職後公開批評政府，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宣誓/聲明對離職公務員並不適用，因為他們不再有公務員的身份和責任。不過，若退休公務員於在職期間涉及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政府當局將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

宣誓/聲明要求的適用範圍

公職人員

24. 陳振英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以及《香港國安法》所指的公職人員的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實施細節和有關安排。

非華裔公務員或持外國護照的公務員

25. 葛珮帆議員對非華裔公務員或持外國護照的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效忠香港特區會否出現衝突提出關注。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除了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在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基本法》沒有對公務員的國籍或所持有的護照訂明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不論其國籍或持有甚麼護照，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均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有關會否要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宣誓或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提問時確認有此要求，並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擴大宣誓/聲明安排的適用範圍，在下一階段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包括在內。

職方的意見

28. 副主席詢問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對實施宣誓/聲明要求的反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對實施方案均表支持，並曾就誓言/聲明的內容、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以及處理不履行有關要求個案的機制等事宜提出意見。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會與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繼續溝通。

III.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364/20-21(05)及(06)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64/20-21(05)號文件)。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的方案("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30. 謝偉銓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C 察悉，按首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紀律部隊職系相關的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表劃分，已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合資格公務員的百分比分別是 52%、89% 及 98%；他指出不同薪級表的公務員對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反應各異。林健鋒議員詢問，上述比率與政府當局的預期是否脗合。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合資格公務員的整體數目預設目標，但合資格公務員對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反應與政府當局的預期脗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原先的退休年齡是 55 歲，因此，該等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是可以理解的。至於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比率甚高，是由於該等公務員大部分是初級人員，而他們希望能夠更長時間停留在工作崗位。

32. 謝偉銓議員表示，由於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公務員數目接近 4 萬 7 000 人，他擔心會否對其他公務員的晉升造成阻礙。此外，謝議員又促請政府

當局確保所有公務員，特別是行將在 5 年內退休的公務員皆有公平的晉升機會。另外，謝議員表示，由於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會令達到本身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數目有所增加，他擔心該等公務員會否失去精益求精的動力。林健鋒議員表示，只有 52% 的首長級 /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表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他擔心公務員領導層在繼任方面會否出現問題。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要到 15 至 25 年後才達到原先的退休年齡，局/部門應有充裕時間有系統地作出繼任安排。他並表示，在推行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後，政府當局會留意整體人力狀況、員工士氣，以及各職系的繼任安排。

3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甚麼決定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即選擇期屆滿後的 6 個月)落實合資格公務員的選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表示，這是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為推行選擇延遲退休方案做好所需的準備安排。

35.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自 2019 年 6 月發生的社會事件以來，多個紀律部門(特別是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均面對嚴重的招聘困難。主席指出，懲教署亦面對嚴重的招聘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擴大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令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入職政府的紀律部隊人員也可以選擇延遲退休，藉以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以配合紀律部隊的人手需要。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警務處面對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可否作出特別安排，讓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入職政府的警務處紀律人員也可以選擇延長服務年期；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警務處的整體人力需求、招聘情況、職位空缺的情況，以及有關的特別安排會對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政府的警務處紀律人員造成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

37.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即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最後延長服務")及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長的繼續受僱("繼續受僱")機制。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5 段所提到局/部門可以為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而作出其他安排，他詢問當局可否舉出該等安排的例子。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上述彈性措施外，個別局/部門在得到相關政策局許可後，可按照本身特別的人力需要而要求作出其他安排，以延長部門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公務員事務局接獲有關要求後會評估該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提出的理據，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作特別安排。上文第 36 段提到警務處的特別安排便是其中一例。

39.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局/部門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就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的事宜選擇適當的措施，而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就如何運用該等措施作出統籌，以配合政府當局長遠的整體人手規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局/部門可採用適合本身運作需要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局/部門的招聘情況、人員晉升情況、繼任安排及其他人手方面的考慮，就如何運用該等措施向局/部門提供意見。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40. 陳振英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得悉，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當中超過九成是應付臨時或有時限的工作；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個職系聘用最多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以及餘下一成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負責應付甚麼工作。

41. 常任秘書長表示，聘用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應付臨時或有時限工作的例子之一，是入境事務處聘用大批按退休後服務合約應聘的文書主任，以應付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至於餘下一成的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負責應付甚麼工作的問題，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合約人員當中大部分是為了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季節性救生員及臨時濾水機房操作員)，或擔任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但需要具備特定的公務員知識/經驗的工作職位(例如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適航主任及工程支援主任)。

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

42. 就謝偉銓議員有關當局不接納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的原因的提問，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考慮是否接納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有 3 個審批條件，包括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健康狀況，以及沒有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等。她又闡釋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所載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並指出當局須召開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申請，以確保遴選工作公平公正。

43. 副主席由政府當局方面知悉，約有 2 000 宗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由於未能符合上述 3 個審批條件而不獲接納，他詢問申請人會否獲告知其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此外，他要求當局按該 3 個審批條件劃分，列出申請不獲接納的數字。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向局/部門收集上述資料，但申請人可聯絡相關的局/部門查詢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

44.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按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劃分，列出提出最後延長服務期申請及繼續受僱申請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49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關注事項

45.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林健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彈性處理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

經辦人/部門

事宜，以配合疫情期間各局/部門的人手需求。他又促請政府當局聘用更多退休公務員參加防疫抗疫工作，以紓減在職公務員的壓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從多個局/部門動員大量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參加防疫抗疫工作，當局會繼續靈活推行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各項現有措施。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12 日